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我司正式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参加此次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宏利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宏利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162210）、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1）、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2）、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3）、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4）、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6）。

三、优惠费率说明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只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上述优惠活动截止日期，本公司及华夏银行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中证800食品饮料、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泰证券委托销售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中证800食品饮料、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正在论证中。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旅游，证券代码：000802）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和6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4-03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王辉女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涛先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王辉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44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9日，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5月26日。王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492,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4日，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1月24日；王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9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6月1日。上述业务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4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5,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21%，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19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0,39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09%，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竞拍获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菲亚”）建设华中生产基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批准了上述对外投资。湖北索菲亚于2014年5月21日成立（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和《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日前湖北索菲亚参加了黄冈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并成功竞得黄冈网挂字[2014]8-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南湖工业园；

出让面积：146276.6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

成交价款：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24,580,000元）。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湖北索菲亚将在竞拍所得的地块实施华中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具体投资规划将会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公司实施“大家居”战略提供更好的产能保障。

三、备查文件

1、《黄冈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06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589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2,29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9元，共计派发股利1,254,258.76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8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58元；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006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咨询电话：0411-84498968

传　　真：0411-8443875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14]4号)要求，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或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类别	主体类别	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备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罗柄胜、冯倩红	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柄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上市一年后至其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罗柄胜、冯倩红、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作为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权管理	实际控制人	罗柄胜、冯倩红	1.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37,658,719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拆分等形成的派生股份，下同)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2.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柄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柄胜。3.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5.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发行人一次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罗柄胜、冯倩红	1.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华声股份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需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如若因广州仕邦、上海汇谷等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导致华声股份、扬州华声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在带需华声股份、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补偿华声股份、扬州华声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费用。 3.如若扬州华声因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或谈等员工宿舍及食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带需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扬州华声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长期	关于上市承诺1.2项，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挂牌上市至今未出现实际控制人需单独承担经济责任情形，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1.2项的假设情形已基本消除；上市承诺3项，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5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93,328,001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此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 元，QFII 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

4、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注：2014年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回归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基金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B份额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6月26日为同丰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即最后一个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同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6月26日同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元（保留小数点后3位）；为保证同丰A份额折算的平稳运行，保护同丰A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计算同丰A的折算比例时使用的同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即1.02119178元，据此计算的同丰A的折算比例为1.02119178，折算后，同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同丰A相应增加至1.02119178份。折算前，同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873,006.02份，折算后，同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989,492.7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6月2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同丰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同丰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6月26日，同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6,528,375.79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同丰A赎回总份额为76,528,375.79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6月2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同丰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3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本次同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672,399,268.48份，其中，同丰A总份额为25,461,117.00份，同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646,938,151.48份，同丰A与同丰B的份额配比为0.03935634:1（结尾四舍五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同意对该等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3,674,340股股份先行代为垫付。其中，红楼集团代为垫付3,130,037股，民佛集团代为垫付544,303股，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的同意。	自股改实施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完股改对价安排之日止。	是	是

注：① 2013年3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无偿划转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22号）的文件，同意将兰州民百原股东民佛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兰州民百股改时由民佛集团垫付的股份亦由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承接；②截至目前，剩余五家非流通股东在偿还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股改所垫付的对价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全部完成，相关承诺将履行完毕。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红楼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获得的兰州民百106,091,370股股份，红楼集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1.兰州民百是从事零售百货业务、专业市场经营业务、餐饮宾馆服务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2.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兰州民百以外的从事零售百货业务、专业市场经营业务、餐饮宾馆服务业务的资产，由于存在法律障碍和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兰州民百；对于盈利能力较期难以得到改善的将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注入以及在五年内未能注入且未能向第三方转让的资产，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解决与兰州民百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兰州民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系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兰州民百经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兰州民百，并协调所控制的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兰州民百。	2013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1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兰州民百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兰州民百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举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与兰州民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兰州民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州民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兰州民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兰州民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否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红楼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兰州民百造成的损失向兰州民百进行赔偿。	2013年3月20日	否	是
盈利补偿承诺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2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红楼集团承诺，若南京环龙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红楼集团将兰州民百予以补偿。	2013年3月20日	2013-2015会计年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关于保持兰州民百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兰州民百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3月20日	否	是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统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操作及规则等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	09000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债券A\大成债券C	090002\092002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09000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	090004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A\大成货币B	090005\091005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	090006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090007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	090008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	090009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090010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090011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	090012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	090013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	090015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090016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090017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090018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090019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	090020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090022\09102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000130\000131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大成景旭纯债C	000152\000153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已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二）基金转换费用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申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货币基金转出